# **工程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信息公告**

2023年04月03日 17:38  点击：[3138]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单位相关专业部分指标仍有缺额，拟接收调剂考生。现将调剂工作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接收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

1.调剂考生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调剂要求。

**二、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 | **备注要求** |
| 085400 | 电子信息 | 计算机技术 | 英语二成绩：不低于60分，业务课二成绩：不低于115分，初试总成绩不低于300分。 |
| 085500 | 机械 | 机械工程 | 英语二成绩：不低于60分，业务课二成绩：不低于100分，初试总成绩不低于300分。 |

**三、调剂程序**

1.申请调剂的考生请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阅我校2023年招生简章、报考条件及专业目录中的备注要求，了解我校相关招生政策。

2.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于3月31日开通，考生可根据我校调剂条件及专业填报调剂意向，并按照我校及相关招生单位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3.研招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将于4月6日开通，满足条件的考生可将“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中的调剂意向转为“调剂服务系统”中的调剂志愿，未转移成功的调剂意向在“调剂服务系统”中无效。未参加调剂意向采集但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也可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提交至相关招生单位进行审查。

4.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须在各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接受或拒绝复试通知，未按时回复视为拒绝。调剂考生根据相关招生单位的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和复试通知参加复试。

5.我校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各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接受或拒绝待录取通知，未按时回复视为拒绝。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老师

2.联系电话：2316697

3.邮箱：2292634953@qq.com。